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5-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6.63%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给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达”),用于杭州哲达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6.63%;按季付息;从贷款第三季度起,每季等额还本500万元。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沈新荣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整

7、经营范围: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液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

8、杭州哲达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较稳定,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存在盈利能力减弱情况,但企业持续进行业务调整,目前主要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领域。

9、杭州哲达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自控系统;年供货量:约4500万元。

10、杭州哲达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本年累计)	净利润(本年累计)
2014年	249,433,298.86	153,593,548.38	190,123,854.63	-5,750,863.19
2015年6月	269,067,596.80	153,921,883.44	92,035,865.00	4,082,486.37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货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本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51,349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0,000.00
2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3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00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合计		1,617,664,285.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5,8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556万元(含利息)。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21,556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21,556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规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高风险证券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后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项投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其他限制?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计核算部专职人员将按照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陕鼓动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现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关于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后续推进安排正在进行协商沟通,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2;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322,证券简称:理工监测)连续两个交易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现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关于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后续推进安排正在进行协商沟通,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2;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详见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8、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工作,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上述事项尚未形成正式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限制出售股份数量:8,176,000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4年7月17日;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5年7月17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08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13,200,000股的0.57%,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4,088,000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 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0,502.40万股变更为71,320万股。

6、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30%;2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本次行权/解锁的比例为50%,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后解锁,锁定期已届满。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③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40%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68%,超过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50%;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为44.25%,不低于4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拟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A/B/C三档),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7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713,200,000股的0.573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已解锁数量(万份)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份)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份)
张东阳	董事、总裁	80.00	0	40	40
高强	董事、副总裁	80.00	0	40	40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6.00	0	28	28
钟迎九	副总裁	56.00	0	28	28
曹志新	董事、副总裁	56.00	0	28	28
张建明	董秘、副总裁	56.00	0	28	28
霍育文	生产中心副总	40.00	0	20	20
肖剑涛	研发中心经理	40.00	0	20	20
高山	董事	28.80	0	14.4	14.4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31人		324.80	0	162.4	162.4
合计		817.60	0	408.8	408.8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40名激励对象共计4,088,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3、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504　股票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06月2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0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0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07月14日-2015年0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7月14日15:00 至2015年0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六层。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9,488,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934%。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3人,代表股份269,420,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76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110,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本议案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21,110,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本议案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1,110,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本议案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产业链整合相关的资产,预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已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73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 年 6 月 25 日、7月2日、7月9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75号、临 2015-076号、临2015-079号)。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工作,并聘请了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收购尚待审计、评估后商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2015年7月 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63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股价下跌较多,重组标的公司提出就重组方案的有关细节进行商议。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协商,认为股价继续下跌会对公司重组方案产生影响,但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稳定,业绩同比增长;重组标的公司--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尤其是光学镜头业务增长超预期,上半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同比增长约40%,公司股价下跌并不是由于重组双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所致。同时,由于目前监管层维护股市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的出台,及市场各参与主体也以实际行动积极作为,将对公司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以上原因,重组各方经权衡考虑后同意,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有效推进,公司决定不对重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将集中精力与重组相关各方加快推进目前正在进行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本月15日就本次重组须商务部行政审批材料进行了上报,收到了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收文回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36)自2015年7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因本次重大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双方建立独家战略合作关系,并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线;③涉及智慧能源、智慧油田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字空间大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管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⑥公司计划投资入股灵图软件。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736.26万元~4,98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0%~20%。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5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981.68万元~5,811.96万元,与上年同期